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江玟慧

電話:06-2991111#106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angme@mail. tainan. gov.

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1210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210954A00_ATTCH2.pdf、12109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疑義,詳如附銓 敘部令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0/10/06文